

# 东莞市林业局

## 林业局关于 2021 年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市财政局：

我局 2021 年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委托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作为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84 分，等级为“良”。收到《东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后，我局对《评价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建议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绩效目标的部分指标佐证难度较大的问题

对于《评价报告》提出“绩效目标相关性较强，但部分指标佐证难度较大，建议使用能较好衡量项目生态益且容易佐证的指标，替换评价不全面、佐证难度大的指标”问题，我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将对“2022 年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中的“调水蓄水量”、“保育土壤量”指标调整为“森林蓄积量”、“非经济林地生态保护有效性”指标，令评价更具操作性。

### 二、关于部分村（社区）补偿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对于《评价报告》提出“普遍没有设置非经济林地生态

补偿资源金专账，也没有按要求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问题，根据《东莞市林业局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实施细则》（东林〔2020〕110号）第九条规定：“补偿资源金管理规定。补偿资金须经镇街财政分局转拨至有关村（社区）的财政支农资金银行账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延迟发放。各村（社区）应将补偿资金设置专门的科目进行核算，不断探索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手段及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等监管工作。对于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应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尽快使用”。下来，我局将严格按照《东莞市林业局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实施细则》（东林〔2020〕110号）要求，督促相关镇街设置非经济林地生态补偿资源金专账，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安排到位。

### **三、关于部分村（社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足，资金沉淀严重问题**

对于《评价报告》提出“部分村补偿金在2021年年尾有所结余，且有的结余比率较高。对这个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足，资金沉淀严重”问题，下来，我局森林资源科工作人员将除了不定期电话回访外还联同办公室财务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监督，督促相关镇街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东莞市林业局

2022年7月7日